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志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8,2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7,563元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7日向債權
08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3 權人借款141,7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4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5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7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8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
19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992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48269 元	林志宏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47563 元	林志宏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141709 元	林志宏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48269 元	林志宏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447563 元	林志宏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41709 元	林志宏	暨自民國11 4年8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